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8

##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稅局”）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廣州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廣東稅局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僅供參考，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法律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致同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 會議摘記

### 討論事項

#### A. 企業所得稅

1. 股權轉讓
2. 股權或資產劃轉
3. 財稅[2018]55 號文
4. 59 號文關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有機會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5.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28 號
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

#### B. 預提所得稅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 C. 個稅/社保

1. 居民身份
2.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
3. 稅務機關徵收社保

#### D. 轉讓定價

1. 跨境利潤水平監控
2. 同期資料管理

#### E. 增值稅

1. 資管產品的增值稅

#### F. 財產與行為稅

1. 57 號與 17 號公告

#### G. 其他

1. 國地稅局合併
2. 改善營商環境
3. 大灣區計劃
4. 金稅三系統

出席人員包括：

## 廣東稅局

劉麗	國際稅收管理處處長
莊勃	國際稅收管理處主任科員
朱國強	國際稅收管理處主任科員
陳烈鑫	國際稅收管理處副主任科員
黃婷婷	貨物和勞務稅處主任科員
黃敬義	企業所得稅處科員
梁彬	個人所得稅處主任科員
田亮昌	財產和行為稅處主任科員
羅璇	社會保險費處副主任科員
朱迅	徵管和科技發展處科員
鐘竟	人事處主任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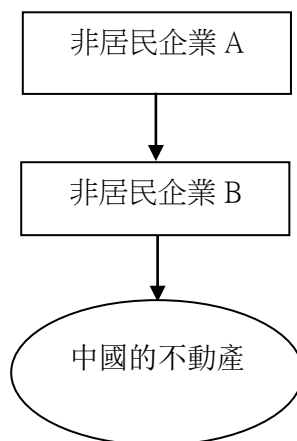
## 公會

陳錦榮	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陳嘉華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張藹頌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筱筠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林銘業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文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稅務總監
化艷艷	致同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總監
周俊熹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高級稅務經理
黃偉倫	倡導及專業發展助理總監

## 討論事項

### A. 企業所得稅

#### 1. 股權轉讓



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一家外國公司的股權，該外國公司直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且通過經營該不動產（收取租金）在中國形成常設機構，由於不同稅務局的看法不同，請問上述股權轉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應為 10% 還是 25%？

廣東稅局：不管是間接轉讓的 7 號公告，還是直接轉讓，都比較明確。如果轉讓的財產，歸屬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財產，稅務機關很有可能把它作為轉讓機構場所，按照 25% 的稅率徵收。

在實際把握中，各地標準不一致，主要可能是對“實際聯繫”有不同的理解。目前，對實際聯繫沒有清晰的標準，按照條例，實際聯繫是指股權，債權有境內機構所擁有，或者境內財產由境內機構實際管理，在實際案例中要考量被轉讓的不動產，與機構場所的聯繫的密切度有多高。

本例中，由於機構場所已為之前收取的租金支付企業所得稅，有關的不動產轉讓很有可能會被視同為機構場所轉讓，按 25% 徵收。

#### 2. 股權或資產劃轉

財稅[2014] 109 號文（“109 號文”）規定，股權或資產劃轉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需滿足股權的要求或資產劃轉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被劃轉股權或資產原來實質性經營活動。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號文（“40 號文”），第七條規定“交易一方在股權或資產劃轉完成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生產經營業務，公司性質，資產或股權結構等情況變化，致使股權或資產劃轉不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的，發生變化的交易一方應在情況發生變化的 30 日內報告其主管稅務機關，同時書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應在接到通知後 30 日內將有關變化報告其主管稅務機關。”

- a) 以上“實質經營活動”、“股權結構”的規定，是否說明劃轉的股權不得在 12 個月內進行轉讓？

廣東稅局：不能在 12 個月內進行轉讓。

- b) 如果被劃轉的股權在 12 個月內接受第三方增資（原股東並未轉讓股權），是否算“股權結構”發生變化？

廣東稅局：增資屬於股權結構發生變化，不符合特殊重組條件，不能適用特殊重組。

- c) 重組方在股權或資產劃轉完成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處置部分投資業務，但主營業務並未發生變化，是否算“生產經營業務”發生變化？

廣東稅局：根據具體案例進行分析，根據 40 號文，不僅僅是生產經營業務，所有條件都不能有變化。稅局會從整體化的角度去了解原來的條件有沒有改變。

### 3. 財稅[2018] 55 號文

根據財稅[2018]55 號文《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相關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 問題一：如果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投資於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B，而後者再投資到初創科技型企業。那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可以適用該抵扣政策麼？

廣東稅局：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不適用該抵扣政策。財稅[2018] 55 號文明確規定，合夥創投企業必須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才能適用該抵扣政策。

- 問題二：同一合夥人投資於多個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是否可以就多個投資項目混合抵扣？我們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81 號文第三條理解法人合夥人是可以混合抵扣的，請問我們的理解正確麼？

廣東稅局：可以就多個投資項目混合抵扣。2018 年 43 號公告第一條“（五）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多個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可合併計算其可抵扣的投資額和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結轉以後納稅年度繼續抵扣；當年抵扣後有結餘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4. 59 號文關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有機會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貴局對於境內母子公司合併（垂直）或兩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併是否都有機會適用？對“同一控制”的理解有否具體持股比例要求？

廣東稅局：母子公司或兩家兄弟公司，都有機會適用特殊重組。

同一控制的理解，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4 號第三章“第二十一條《通知》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同一控制，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能夠對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實施最終控制權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據合同或協議的約定，對參與合併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擁有決定控制權的投資者群體。在企業合併前，參與合併各方受最終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個月以上，企業合併後所形成的主體在最終控制方的控制時間也應達到連續 12 個月”。

文件中，可以有一方或多方控制，控制主體有要求，對比例沒有要求。

5.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 28 號

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 28 號（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以前年度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且相應支出在該年度沒有稅前扣除的，在以後年度取得符合規定的稅前扣除憑證，相應支出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稅前扣除，但追補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請問實務將如何操作？是把相關年度的年度申報表（可能有五年）都作修改再遞交？還是企業自己做一張計算表或是稅務局會有特定表格讓企業填寫？

廣東稅局：以前年度有未取得的發票和外部憑證之前未進行扣除，留到以後年度取得以後在進行追補，追補年限是 5 年。

更正當前的申報表，涉及到以前年度盈利和虧損的進行相應調整，無專門表格。

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 7 號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 7 號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但在 7 號公告出台之前，並沒有法律或法規（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函[2009] 698 號）規定間接股權轉讓的買方負有扣繳義務。請問稅務局在處理 7 號公告出台之前發生的間接股權轉讓時，是否應該判定買方負有扣繳義務？

廣東稅局：購買方設定為扣繳義務人，不是 7 號公告設定的，7 號公告是規範性文件，不屬於法律文件，無權利設定扣繳義務人。稅局可引用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7 號公告的功能，是解釋什麼情況下不具有不合理商業目的的財產轉讓，重新定性的問題。

7 號公告出台之前，有 698 號文的第五條，第六條界定什麼情況下，可以重新定性，一旦重新定性，變成中國的權益性資產。所以，將購買方設定為扣繳義務人的不是 7 號公告。

公會問：在 698 號文出台前，原來的賣方未就間接轉讓的中國資產完稅，如果新的賣方現在間接轉讓該中國資產，那麼該買方是否可以以它的買入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是以該被轉讓資產的原始成本計稅？

廣東稅局：現在的文件未有說明如果上一手未完稅，這一手能不能作為計稅基礎的問題。在實際的案例中，稅局有可能將上一手未完稅的情況視為買賣外國資產，這一手的買家不能以它當初的買價來計稅。省稅局現正跟國稅總局探討有沒有其他處理方式。

## B. 預提所得稅

###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 a.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9 號公告”）第三條，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申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時，如本身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 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同時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居民，則申請人可被認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另根據 9 號公告第四條（即“安全港規定”），下列申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時，可直接判定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一. 締約對方政府；
- 二. 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 三. 締約對方居民個人；
- 四. 申請人被第（一）至（三）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

我們了解一下，在實際操作時，當申請人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申請人由多於一家締約對方居民的非上市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如該等非上市公司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貴局會否將安全港規定中“多於一個受益所有人”的精神延伸至第三條，可以一併考慮所有受益所有人，從而認定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資格？

另外，某些國家在稅收協定引用詳細版“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條款時，允許申請人在並非由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100% 共同持有的情況下，仍可享受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稅收協定優惠。例如：美國與一些歐盟國家的稅收協定中採用了“衍生收益”（derivative benefits）測試，如申請人的至少 95% 股東直接或間接由 7 個或以下的同等受益人持有，仍有機

會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另外，有些國家容許就最終受益所有人對申請人的控股比例，將申請人股息所得分攤，從而計算可以享受協定優惠稅率的部分。儘管 9 號公告第三，四條已列明“100%直接或間接控股”的要求，貴局在實際操作時，會否考慮將股息稅收協定優惠賦予本身未符合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但其絕大部分股東（例如 95%以上）皆為複合條件的受益所有人？

廣東稅局：總局在出台 9 號公告時，一方面把安全港規則放寬，同時把第三條標準收窄，目前沒有打算要突破總局的限制。在執行第三條時，按文件字面意義，必須要同一人，不能夠拓寬。

中國對受益所有人的定義跟國際的不盡相同，後者同時融合了利益限制和目的測試的概念。中國在設計第三條時，已考量利益限制的精神，只是沒有全盤採納美國利益限制的標準，目前未打算突破總局限制。

- b. 國內 A 公司的母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 B 公司，B 公司被新加坡上市的 C 公司持有，以上控股關係均為 100%。假設 B 公司沒有商業實質，但 B 公司及 C 公司分別取得香港及新加坡的稅收居民身份證，稅務局可否直接考慮新加坡公司的上市公司身份認定 B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資格？

廣東稅局：不能直接認定新加坡受益所有人資格，但會考量新加坡上市公司因素。

## C. 個稅/社保

### 1. 居民身份

新個人所得稅法對稅收居民做出了新的定義。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內地和香港個人在兩地來往更頻繁（包括兩地工作，兩地持有房產自住，家庭經濟關係兩地均有密切聯繫，內地居民移民到香港成為臨時或永久香港居民身份等），可能會在內地和香港均構成稅收居民。

- 問 1：請問 貴局是否會建立機制，幫助這些個人在中/港稅收安排的框架下，判定個人的稅收居民身份，例如通過分析具體案例來解讀兩地稅局的看法。

廣東稅局：我們將收集業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向稅務總局反映。

- 問 2：面對“同時為兩地稅收居民個人”的情形下，有否簡易機制讓兩地稅務機關對納稅人個案進行共同討論和解決雙重居民的問題？如果每一個案例都要通過正式相互協商程序來解決，一般的自然人納稅人很難負擔這些成本和不確定性帶來的稅務合規問題。

廣東稅局：此類問題應該不會對香港產生重大影響。



## 2.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階梯已經與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就個別工資薪金所得，例如離職補償金，股權激勵所得等，如果是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是否也可以適用新稅率計稅？部分地方稅務機關要求企業以舊稅率表計稅，理由是該等收入與以前月份/年度提供的勞務相關。這個意見似乎與個稅按現金收付原則徵收不符。

廣東稅局：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股權激勵所得，稅務總局已明確適用新的稅率計稅。對於離職補償金是否適用新稅率，目前稅務總局尚未明確。

## 3. 稅務機關徵收社保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社保由稅務機關徵收。

- 問 1：貴局就社保的徵管有否制定本地工作計劃？會否要求企業對以往年度社保少繳情況進行補救？如果企業希望主動補救和修正以往年度的社保不合規情形，貴局會否接受以及可否把追朔年度減少？

廣東稅局：廣東省社保已由稅局徵收。稅局不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開展集中清繳。但有員工投訴舉報情況，稅局將依法要求企業補繳相應社保費。企業可主動補救和修正以往年度不合規情況，並沒有年限限制。

- 問 2：金稅三系統是否會對工資薪金數據進行對碰和發現個稅/企業所得稅扣除/社保問題？

廣東稅局：金稅三期系統，可以對工資薪金數據進行對碰，目前尚無進行對碰。

## D. 轉讓定價

### 1. 跨境利潤水平監控

國家稅務總局近期明確提出未來一段時間，中國反避稅工作的總基調是穩中求進，跨境利潤水平監控將成為工作主線。國家稅務總局也在有關會議上闡明了未來反避稅工作的具體規劃：包括建立“全球一戶式”跨國公司利潤水平監控系統，統一數據口徑，統一風險評價體系，從全球、中國、各省三個成名對單戶企業進行全景掃描和風險測試，了解跨國企業集團經營的全貌，並按照風險等級和遵從意願進行排序，形成每一戶企業的轉讓定價風險及遵從檔案，並從國別、行業、年度、交易類型和納稅人五個維度進行風險預警，實現跨國公司轉讓定價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級。就上述要求，我們希望更深入了解跨境利潤水平監控的工作未來將在本地如何落實？在信息收集方面，納稅人將需要如何配合？此外，稅務機關會從那些方面以及風險指標等，評估納稅人的稅收遵從程度？

廣東稅局：信息收集中，同期資料，關聯申報。

## 2. 同期資料管理

自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 42 號出台以來，企業已提交兩個年度（包括 2016 及 2017 年度）的同期資料文檔（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特殊事項文檔）和關聯申報（22 張關聯申報表），請問貴局在收集上述文檔和申報表後，是否進行哪些統計和分析工作，或是否對納稅人申報質量和同期資料準備質量存有哪些評級和審閱結果？對納稅人未來準備上述同期資料文檔和關聯申報有何具體要求、建議或反饋意見？如若申報和準備質量未達到預期的標準，稅務局對企業有哪些進一步的行動或警示措施？

廣東稅局：關聯申報操作指引，正在準備中，明年年初發布。

## E. 增值稅

### 1. 資管產品的增值稅

#### a. 如何理解資管產品的保本定義？

根據財稅[2016] 140 號文，保本是指“合同中明確承諾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資收益”。實際操作中，是否仍需要根據業務實質判定為保本收益？

- i. 對於貸款、信貸資產、售後回租等業務，是否根據業務實質無需判定保本條件，直接按貸款服務繳稅？

廣東稅局：明確屬於利息收入，理論上不會在根據業務實質去判斷是否需要繳稅。保本是一個法律形式上的概念，而不是說對償還本金能力或是賬務處理或實際結果來看是保本。

- ii. 對於雖然在措辭上沒有明確承諾保本，但是約定了一些增信措施（例如約定在某個時間按照固定價格溢價回購或贖回等）或收益的差額補足條款（例如約定優先級投資人收益不足事先約定時，劣後級需要給優先級投資人補足），使得該產品實質上達到了保本的程度，這種情況下是否需要根據業務實質判定為保本收益？

廣東稅局：保本基於法律形式，即合同約定。採取增信措施，實際上達到保本條件，主要基於合同義務的約定。

## F. 財產與行為稅

### 1. 57 號與 17 號公告

57 號公告“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17 號公告“公司合併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約定，合併為一個公司，且原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合併後公司承受原合併各方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 問 1：此兩個重組優惠的“合併”形式有否特定要求？母子公司合併（垂直）或兩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併是否都有機會適用？有否具體持股比例要求？

廣東稅局：按公司法的規定去合併的話都是符合文件所謂的合併的，比例分不同情況，文件規定清晰。

- 問 2：57 號公告提及“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17 號公告沒有類似限制房地產開發商適用的條款。

就 57 號第五條操作上，以下情形能否理解為仍然可以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政策：

- a. 一家一直從事房地產長期投資用於收租的企業，該公司不從事房地產開發

廣東稅局：按照從嚴的原則，只要是房地產企業從事房地產業務或者有房地產開發資質的是不給暫不徵稅優惠的。

- b. 如果公司 A 原先為房地產開發企業，但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完成後，公司 A 已轉型成為不動產租賃和物業管理企業，將部分房產用於長期投資和出租。現公司 A 計劃開展重組，涉及將公司 A 持有的部分房地產轉移至重組後的公司。

廣東稅局：房地產開發，從嚴的原則，看有業務或者房地產開發資質，原房地產開發企業，後出租，不認可。

## G. 其他

### 1. 國地稅局合併

可否介紹一下貴局目前的架構和部門分工情況？

廣東稅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和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和部門分工，我們將在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門戶網站上發布，請留意網站相關內容。

### 2. 改善營商環境

可否介紹一下貴局在 2018 年的落實措施？2019 年的工作計劃？

廣東稅局：

2018 年廣東省稅務局在改善營商環境的工作措施主要有：

- 一、推進提速發展，加強服務創新。通過打造廣東省電子稅務局，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監控系統、增值稅發票全鏈條智慧防控體系、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系改革；推出服務外貿發展 10 項舉措、“自貿稅易通”等創新措施；推出省內通辦，同城通辦等改革措施，建立 286 個 24 小時自助辦稅服務廳；稅銀互動不斷深化，誠信受惠面持續擴大。
- 二、打造試點創新典型，突破改革難點。通過廣州市試點，為稅務系統貢獻“7 個全國率先”：一是全國率先全面實現國庫（退稅）業務全流程無紙化；二是全國率先推出“雲繳稅”，納稅人通過支付寶、微信 APP 掃碼即可輕鬆完成稅款繳納，實現稅款“T+0”實時繳入國庫；三是全國率先上線微信稅務企業號，為關注稅務企業號的納稅人提供申報繳稅、涉稅信息智能推送，預約辦稅，稅務專家等 10 大類 43 項服務。五是全國首推二手房交易“一號通辦”。六是全國率先實現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稅費聯徵功能，實現了大廳發票一體化代開，縮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間。七是全國首個省會城市推行“一鍵申報”出口退稅，退稅時間平均節省 50%。
- 三、優化服務質效，保證提速落地。分批推出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第一批清單已正式發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推出涵蓋 10 個涉稅事項的新辦企業“套餐式”服務；簡化納稅人辦稅程序，積極推進“一表集成”工作，精簡納稅人資料報送；推廣應用“銀稅平台”，助力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優化廣東電子稅務局，擴大“全程網上辦”範圍，推進辦稅“零跑動”。
- 四、編制了《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進一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工作實施方案（2018 年—2020 年）》，大力推進措施落地。2018 年為試點年，試點地區完成 30 條措施，全省範圍內完成 35% 以上基本工作措施；

2019 年為推廣年，上半年試點地區完成 44 條措施，全省範圍內總體完成率需達 55%以上；到 2019 年年底試點完成 65 條措施，全省範圍內總體完成率需達 80%以上；2020 年為提升年，全省各地市工作任務 100%落實到位。

### 3. 大灣區計劃

可否介紹一下 貴局在大灣區發展的稅務政策和工作計劃？

廣稅局：該項工作目前由省稅局國際稅收管理處負責協調相關部門落實好粵港澳大灣區各項稅收政策，並成立專門的稅收服務團隊，並從專業角度向上級主管部門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 4. 金稅三系統

很多納稅人反映在金稅三系統的設置下，系統會對納稅人的稅負率或與系統所設置的指標有異常時，納稅人需要向稅務機關作出解釋或者稅務調整，否則可能被列為非正常戶甚至被鎖增值稅發票系統。部分納稅人覺得其異常情形是具有商業理由而且沒有任何故意少繳稅款行為，只是與金稅三系統設定的指標不一。然而很多基層稅務機關不一定採納納稅人的解釋，要求納稅人調整稅務申報甚至補稅以後才能把企業改為正常戶處理。對此納稅人對稅務營商環境的觀感不好。實操中都是稅務機關口頭給予納稅人要求調整的建議，沒有形成書面通知或解釋納稅人違法了什麼稅收規定而被作為異常戶處理。

請問：貴局有否機制處理納稅人在這方面的解釋或投訴？如何保障納稅人合理的權益和使稅務機關的行為合法合理？

廣東稅局：金稅三期系統包含了核心徵管、風險管理等功能，納稅人反映較多的指標有異常系統進行監管提示的情況，應該屬於金稅三期系統的風險指標監控提示的設置，屬於稅務機關內部實施風險管理的內容。金稅三期系統風險管理功能包括事前提示、事中監控，事後內部管理。納稅人可通過 12366 服務熱線和網站渠道或者直接到稅務局反映問題。